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產品名稱	驗 證 標 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 模式
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	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(107年6月19日版),如附件	
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	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(107年6月19日版),如附件	產品試驗加符合 型式聲明
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	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(107年6月19日版),如附件	

## 其他驗證規定:

- 一、表列產品自 107年 7月 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 4條 規定實施。
- 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,係屬自願性之性質,惟經 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,從其規定。
- 四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: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五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:本局及本局所屬分局。
- 六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,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,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。
- 七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,以指定版次為準;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時,由本 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八、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3 年,如驗證標準未變更時,驗證證書 得延展一次。
- 九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識別號碼,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一、產品試驗之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規定於「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 品驗證作業要點」。